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集合 15 篇

在学习和工作的日常里，很多时候都离不开汇报，汇报时，要熟悉掌握汇报内容，做到条理清晰，主次分明，大家知道正式的汇报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欢迎阅读与收藏。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 1

为贯彻落实县里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要求，xx镇扎实开展全镇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各行政村农村房屋进行一次全面深入彻底的“体检”，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全镇实际，制定排查整治方案，成立桑坪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村建中心。镇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推进会，认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村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来普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基本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排查整治社会共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强势推进。

三、做好信息采集。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自主和经营两种，全面摸排房屋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重点排查基础不稳，主体或承重结构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受力构件处于危险状态，墙体出现结构性裂缝，改扩建、加层等情况。细化排查内容、明确排查标准，科学组织排查，做到排查一处，登记一处，做实做细排查摸底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为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xx镇严格落实领导包抓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建立了分片负责、任务包干、责任到人的

推进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促抓落实，实行“日调度、周汇报、月通报”制，对组织不力、工作反应慢、进度滞后的村，每周例会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工作推进意识淡薄的责任人严肃追责，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 2

一、工作进展情况

在乐清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高度重视下，我市城乡危旧房排查和治理改造工作快速有效推进，截止 2 月 17 日，我市基本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上城镇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前期已排查建档的 353 幢 9.61 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上城镇 C、D 级住宅房屋已完成治理改造 224 幢 7.8 万平方米，共完成了全部任务的 63.46%。

2.城乡危旧房排查和治理改造工作。通过近段时间各乡镇(街道)的努力，全市已排查城乡危旧房 245761 户，面积 3235.49 万平方米，其中 C 级危房 928 户，面积 12.74 万平方米，D 级危房 20xx 户，面积 24.17 万平方米;已腾空 1313 户，面积 14.82 万平方米;拆除 478 户，面积 6.02 万平方米。

二、主要作法和工作成效

对各乡镇街道的社区、驻村干部等参加排查人员进行危房鉴定知识培训，使他们迅速成长为初级危房鉴定人员，第一时间对城乡危旧房屋进行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危旧房底数，特别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成的三层及以上砖混结构住房和遭受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影响住房的安全情况，重点突出排查出租房，突出排查年代久远的三层以上住房、山边水边等灾害易发点住房，对排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城乡危旧房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安全鉴定，经鉴定为 D 级危房的，立即落实“五个一律”措施。

乐清市住建局成立八个疑难危旧房鉴定小组，带领危房鉴定专家分片对各乡镇危房鉴定工作进行指导。

对危房拆建提出减少审批环节，放宽审批条件，调整审批内容，减免规费收取，强化用地保障等政策措施，特别是加大资金补助：乡镇、街道和村(居)认定为贫困户，该户仅有一处住房且属危房，房屋所

有权人须对危房进行修缮加固的，市财政给予每户不超过1.5万元资金补助；乡镇、街道和村(居)认定为贫困户，该户仅有一处住房且属D级危房，房屋所有权人对危房进行拆建的，给予每户5万元资金补助(其中慈善基金1万元)。确保危旧房能够得到彻底整治，永绝后患。

各乡镇、街道结合“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地质灾害点治理和扶贫搬迁等工作，全力推进城镇和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尽快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

比如北白象镇鹤浹村利用旧村改造项目，多建部分房屋，把本村住房困难户也纳入该项目中来，共为9户村民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不仅完成了旧村改造的任务，也同时解决了本村住房困难户的危旧房拆除后异地安置的难题；磐石镇拆除了建于六七十年代的‘磐石镇小学，立项建设新的磐石镇公办幼儿园；淡溪镇拆除了原乱搭乱建的临时棚建筑，利用该地块新建了临时菜场。

三、下步要求

城乡危旧房排查和治理改造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们一定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年底前城乡危旧房排查和治理改造工作初见成效，明年上半年大见成效。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 3

扎实深入地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在全区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 165 次常务会议精神，全面布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根据市安委会6号、7号文件精神，区安委会制发了《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区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区各有关部门分别对相关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9月6日，召开了区安委会扩大会议，会上传达了在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上的讲话及省、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了近阶段全区安全生产情况。区管委会副主任周立军作了

重要讲话，要求各部门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要求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负其责，坚决防止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二、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根据国家、省、市下发的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文件要求，我区迅速成立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部门均

成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分别对各相关行业和领域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多层次、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8月20日以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5家，排查安全隐患53处，下达整改指令14份，停产整顿企业4家。

三、突出重点，切实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区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全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排查。重点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未正规设计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未试生产备案就投入试生产运行、存在15种危险化工工艺未进行自动控制改造仍进行生产等违法行为。一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经营场所未进行安全评价等重大安全隐患的4家氧气乙炔经销站责令其储销分离，禁止在经营场所储存氧气乙炔重瓶；二是责令区内正在经营的锦州市海洋渔业总公司第一冷冻厂等6家冷库企业进行本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价。

（二）、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治理。结合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无合法勘查许可证或无合法资质从事勘探活动、有合法资质的勘探单位以勘探名义实际上从事采矿活动等违法行为。活动期间，共检查非煤矿山6家，责令整改隐患9条，下达隐患整改指令3份，停产整顿2家。

（三）、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区交警大队、交通局重点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治理，加大对运输场所的安全秩序治理检查力度，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严防超速超载、客货混装、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规违章行为，严格查禁携带危险品

上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做好雨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保证了下雨天气的交通安全。

（四）、建筑安全专项治理。为切实加强建筑市场安全管理，区安监局、规划局对全区建筑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大检查。重点加强了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把问题解决在施工工地。

此外，我区人员密集场所、水上交通与渔业船舶、民爆器材、冶金、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城市燃气、电力、港口、粉尘与高毒职业病危害严重作业场所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检查，我们感到还存在下列问题：

一是全民安全意识仍相对淡薄。“时时讲安全，处处提安全”的意识尚未广泛深入人心，安全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缺乏导致违章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甚至一些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和安全知识技能，既成为各类事故的肇事者，同时又是受害者。

二是不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未落实到位。不少中小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仍停留在口头上，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没有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入安全生产工作，重效益、轻安全，重制度、轻管理，重形式、轻落实的现象仍普遍存在。

三是一些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扎实。一些企业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应付思想，安排部署不够具体，排查整治不够深入，安全隐患仍不同程度存在。

针对上述问题，将采取如下措施加以管理：

1、加强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区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强化安全意识。

2、区安委将结合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对新排查出的各类隐患，

特别是较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三定”（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限）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周全的防范措施。对整治难度大和危险程度高的隐患，要专题研究，重点解决。对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合力整改，确保每一个查出的事故隐患都能得到有效治理。

3、要切实加强重要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和事故专报制度，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 4

为切实加强农村设施安全防控，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我西九吉乡集中开展了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强化领导。乡政府专门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农业办、民政所、卫生院、乡教委、供电所、等乡直部门。

(二)明确工作责任，健全管理机制。实行责任分包制度，各职能站所负责分管的职责范围，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同时建立农村设施管理台账，根据安全系数高低，对农村设施进行分类管理，明晰产权所有人、维护保养人、事故责任人。村“两委”班子要有专人负责并担任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和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浓厚氛围，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取得农民群众的支持配合。同时协调乡中小学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

二、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一)危桥排查

近期，西九吉乡召开了专门的工作会议布置农村危桥调查工作。组织人员分组对乡村道危桥进行了认真排查，针对前埋栏杆损坏的桥

梁，采取设置醒目的禁行标志提醒过往车辆及行人绕行;及时上报市交通局，争取尽快维修翻建，确保安全。

(二)农用机井排查

对全乡机井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对正在使用的取水井，重点排查防护措施是否健全，凡是存在缺失或破损的，要及时设置井台、井盖、护栏、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对报废取水井，分类采取封闭、填埋等措施处置。

(三)村庄坑塘排查

对全乡 34 个村的坑塘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摸清底数，建立档案。通过排查，对坑塘面积大，水深的，分别采取在坑塘周围种植绿植，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人员进入等措施。

(四)河道排查整治

对九吉乡境内的河道进行全面排查，包括孝子墓支渠、黄务支渠所属河道设立安全警示牌，同时落实管控措施，严禁在河道取土、建房、种植树木、农作物等。

(五)饮水安全排查

加强农村饮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检测工作。进一步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力度，合理划定饮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保护。通过宣传提高农村群众的水质安全意识，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质检测工作，将农村饮水常规水质监测作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疾病预防控制的常规工作，建立长效监测机制，及时准确地掌握水质状况，保证水质达标。

(六)农村安全用电排查

农户用电设施排查整治。依据农村电力设计技术标准和规程，重点排查农村电表以下配电设备、绝缘破损线路以及私自拉线、接线等安全隐患。

(七)农村危房及公共设施排查整治

在全乡开展了农村危房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危房建档立卡，对有居住需求的马上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对一些无人居住的危旧房屋、院墙由村委会协调房屋所有权人进行拆除和清理。同时，协调教委对

全乡内中小学、幼儿园等公共设施进行大排查，包括校舍、水电、暖、气、锅炉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 5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全县在建工程项目共有 48 个、拆除工程 7 个；建筑总面积 10.76 万 m²，总投资 4785.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8 个，职工集资建房 6 个，房开项目 12 个，私人建设项目 2 个。对每个工地都进行了认真仔细检查，发现不合格工地 23 个，14 个基本合格，11 个合格。所检查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为此，我局分别对 48 个在建工程项目和 7 个拆除工程作出相应的处理，在建工程项目发放停工整改通知 23 份，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 14 份，发放检查记录及提出整改意见书 11 份；7 个拆除工程因未办理安全监督、拆除备案及拆除许可等手续，全部停工整改。其中，镇原办公楼拆除工程已补办相关手续，已恢复拆除作业。

二、存在问题

通过这次建筑施工拆除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建筑市场的质量安全问题形势严峻，严重影响建筑市场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具体表现在：政策方面：

1、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人员经费不落实。虽然已委托县质监站对建筑安全生产实行监管，但因在建工程项目点多面广，加之人手不足，难以监管到位，出现经常性工作较少，突出性工作走马观花，使安全生产工作说起来重要，想起来次要，做起来不要，出了问题就乱跳。

2、工程造价偏低，特别是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卫生建设工程项目。由于工程造价低，施工单位无力投入安全资金购置安全生产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等设备，普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3、“黑工程”、“黑工地”还普遍存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卫生建设工程项目、当地政府职工住宅楼和办公楼及新业幼儿园等工程项目不按建设程序申办建设法定手续，就擅自指定施工单位放线开工。

4、清欠工作任重道远，新的拖欠工程款、农民工资现象仍然存在。

比如罗场乡办公楼到位资金才 6 万元左右，已完成投资 15 万元，据农民工反映已经有 3 个月没有领到工资。

5、招投标工作在贯彻省府 88 号令存在差距，乡职工住宅楼、罗场乡办公楼和木黄卫生院职工住宅楼没有实行招投标就直接发包给施工单位；卫生院工程项目还出现中标的外地施工单位将工程转包给本地“三无”人员或本地建筑企业的项目经理。

6、局属相关站室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顾大局、不识大体，只顾部门利益，出现未办理施工许可或规划许可的工程项目，也进行质监或出具设计施工图文，擅自放行，造成建筑施工拆除安全隐患严重，纳入监管难度加大。

施工现场管理方面：

1、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杂乱无章，特别是乡镇在建工程项目，没有实行封闭施工，围场作业和安装安全网等防护设施更没有做好“三保四口”的防护。

2、施工用电极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原则配电，配电线路混乱，甚至出现裸线直接连接。

3、施工支架的架设不规范，采用的材料是破损腐烂的木材，施工撑木架设达不到要求，出现不牢固、不稳定现象，留下安全隐患。临边防护措施不力，实行 xxxx 施工，永义乡卫生院出现干砖堆砌作支撑的现象。

4、吊装设备陈旧，使用落后的、淘汰的少先吊与葫芦箱，极不安全，施工通道无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5、施工工地有朝天钉板未及时清理。

6、持证上岗率较低，部分上岗人员没有经过安全培训。

7、项目经理、“三员”等施工相关人员多数不到现场且身兼数个工地的职务，何谈技术交底和现场指导管理。

8、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实行巡监，没有实行旁站监理，现场控制能力较差且多数没有监理方面从业资格，造成不懂或不敢提出质量安全方面的整改意见。

9、有的工地槽坑边 1.5m 范围内出现堆土高达 3—4m 以上，按

规定是严禁在槽坑边 1.5m 范围内堆土或堆放建筑材料，并按边坡系数放坡；

10、施工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外架没有剪力撑和固定基座及护栏；
施工技术方面：

1、建材检测措施不严，沙、石无检验报告。

2、砼、砂浆配合比无标牌，现浇板保护层不够。

3、构造柱内箍筋间距不足且捆扎不紧，与墙体之间没有连接筋，柱升到屋面时普遍出现没有箍筋，施工人员擅自将钢筋换小，从直径 14 毫米改为直径 10 毫米，没有按图要求的尺寸施工。

4、构造柱或现浇板的钢筋混泥土不密实，出现麻面和空洞现象，有的在构造柱内出现填埋小砖头、石块等影响柱的结构，有的将板镶入柱中影响柱的断面。

5、现浇楼梯没有按规范施工，有的现浇楼梯间梯步板的施工缝没有留在梯步的 1/3 处，从而影响楼梯的结构。

6、砖砌体未严格执行“十六”字操作规程施工，砂浆不饱满，转角搭接不嵌连。

7、施工单位擅自改变施工图，未到建设部门办理手续就加层。

8、预制板搭接在圈梁或承重墙的长度达不到要求，有的只有 4—5 公分。

三、下步工作打算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格“准入”、“清出”制度，把好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关。重点整顿和规范监理、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

严肃查处违法转包行为，特别是中标企业的转包行为和本地“三无”人员的挂靠行为。从而遏制一流企业中标，二流企业进场，三流企业或“三无人员”施工的现象。

强化内部工作协调，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严禁出现违规操作或乱开口，擅自代表建设部门履行监督职能。严禁出现建设工程项目未办理规划手续、施工图文设计或审查及报建就进入招投标程序；严禁出现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部门就介入工程质监等行为发生。

督促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五方面主体尽快整改，并组织专业督促队伍进行巡查，直到达到整改要求，才能复工。

加强施工企业的“三员”，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培训工作，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现场控制能力。进一步强化施工人员的安排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企业信用档案，严格兑现奖惩。

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招投标监管，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备案制。

希各施工、监理、建设单位接到通报后，认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对照整改通知书或整改意见书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加以整改，整改结束后按规定完善手续并报自治县建设局备案，待验收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否则，自治县建设局将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惩不怠，决不手软。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 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推进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房屋安全保障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印发了《大英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细化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加快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一、基本情况

截止 12 月底，我县共排查农村房屋 1364 户，其中经营性农房 1081 户，全县存在风险经营性农房 15 户（其中卓筒井镇 7 户、蓬莱镇 5 户、河边镇 1 户、隆盛镇 1 户、盐井街道 1 户）。我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 15 户存在风险经营性农房开展了全覆盖鉴定，最终鉴定结论为：卓筒井镇潘代春 D 级、钱林兴 C 级，蓬莱镇尹献祥 C 级、陈云喜 C 级，隆盛镇熊华高 C 级，全县共 5 户农村经营性农房鉴定为危房。

二、推进情况

11 月 9 日，召开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学习贯彻省农房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要求各镇（街道）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全面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排查；11月26日，组织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和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培训会，进一步了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录入系统，各镇（街道）分别组织对村级工作人员进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培训并现场演练操作录入数据，让其熟练掌握排查工作方式方法及操作流程；积极对接联通大英分公司技术人员，解决排查工作中遇到的操作难点；对各镇（街道）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督导，督促其加快进度，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录入工作按时完成。12月21日，组织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调度暨工作培训视频会议，通报各镇（街道）排查及录入进度，再次强调此项工作主要由镇（街道）负责，组织镇（街道）村干部、驻村干部通过“下村摸排、走访入户”的方式，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已排查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屋进行现场再三核实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确保无险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月13日县政府下发《大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旧住房安全监管的紧急通知》（大府办函〔2021〕4号），要求扎实开展“回头看”、“立即改”工作，对于前期漏排的立即开展排查，确保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应排尽排，确保排查不漏一户全覆盖到户。对各镇（街道）上报的15户存在风险经营性农房及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全覆盖鉴定，以第三方鉴定机构最终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全县共5户农村经营性农房鉴定为危房。经局党组研究决定，专门制定《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房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样表附后），并组织专人逐户督查整改进度并发放《整改通知单》，限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严明纪律、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继续组织镇村干部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的方式，开展拉网式大排查，确

保全县农房排查不漏一户，全覆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严格按照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计划，对各阶段工作推进的时间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对鉴定为危房的加大监督监测力度，督查镇（街道）落实整改。

三是进一步发动群众，在做好农村疫情防控的同时，坚持广泛发动，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农户开展思想工作，以便下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能够更加快速推进。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 7

为全面掌握全县城镇房屋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城镇房屋安全隐患，保障城镇房屋住用安全，按照 85 号《xx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城镇房屋安全检查的通知》精神，x 县房管局对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了全面排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汛期房屋安全检查中的问题及措施

1、健全组织，强化领导。

局党组对汛期房屋安全检查工作高度重视，迅速将此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孙树旺同志为组长，高增如同志为副组长，各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房管局房屋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排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积极布置，认真落实。

接到上级指令，我局即将此次房屋安全检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整改措施，以通知形式下发到各建制镇及县直相关部门，把上级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努力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汛期安全意识，确保排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认真排查，消除隐患。

我局分别对县直直管公房及乡镇各类房屋进行了一次拉网式大排查，此次检查采取自查自报和重点检查整改的方式进行，重点排查已鉴定为危房、年久失修的危旧房和中小学校舍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逐一进行整改，该维修的维修，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我县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共翻建房屋面积 6449 平米，翻建围墙 3544 延米，楼顶重做防水

面积 12350 平方米，加固维修房屋面积 10258 平方米。对于兴济镇民主街工人新村的县直直管公房，我局已责令该区域租房户立即搬出，另行租房居住，同时，拆除了部分严重危房，并在该区域设立安全警示牌，预防房屋倒塌伤人事故的发生。

二、20xx 年房屋安全工作打算

1、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针对我县的实际情况，定期对汛期内可能发生的险情和安全隐患进行预测，制定相关抢险配套措施，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

2、健全机构，保障到位。建立县镇村三级防汛应急分队，力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转移群众，排除险情。

3、加大检查力度。在汛期内对所有重点区域、村落进行重点督查，对查出的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落实专门人员，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4、加强汛期内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保证汛情、险情信息渠道的畅通并提高信息传送时效，如遇到特大暴雨天气，要求县镇村三级应急分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汇报 8

根据 xxx 市建设局关于开展 xx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安排，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筑业开展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下发了《xxx 建设局关于开展 xx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了部署，成立了以局长 xxx 为组长，副局长 xxx 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方案。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x 月 x 日，我局召开了全市各施工企业法人代表、项目经理、及安全全员及我局的各级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大会，部署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对活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安全生产月”拉开了序幕。

活动期间，我们组织各施工企业进行了由国家安监局举办的“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答题 1000 多份，宣传条幅 100 多幅，小型标语

上千条，悬挂安全挂图 58 套，并印刷宣传单一千份，深入施工现场，街头进行宣传分发。为了便于记忆，我们把安全规程编写成快板的形式，因为读的上口，深受工人的喜爱，有利的提高了工人的安全意识。

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安全生产月期间，我们对全市的安全工作进行了拉网式大检查，共查工程 39 个，下达隐患整改 26 份，

停工指令 2 份，监督检查记录 20 份。共查处隐患 130 条，其中安全管理 30 条，文明施工 15 条，脚手架 20 条，三宝四口 27 条，塔吊 5 条，施工用电 16 条，物料提升机 11 条，施工机具 7 条。通过这次检查发现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安全管理方面：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多个工程为同一个项目经理；安全资料雷同、抄袭现象严重，不能本工程实际编制相应的方案；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建设单位专项安全资金：这个问题仍停留在程序中，未能真正落实，只是在资料里体现，甲方并未真正拨付专项资金。这样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得不到保障，施工单位就想法设法偷工减料，减低安全生产成本，野蛮施工，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的隐患。

3、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 xx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成为我们加强起重机械管理的坚强后盾。我们对全市的塔吊进行了一次专项治理及检查，发现部分塔吊未办理备案手续；无起重机械拆装、安装资质。

4、监理单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安全监理规程》明确了监理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但是监理人员的安全意识仍未能得到改观，重质量，轻安全。并且监理的安全资料差距很大。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多个工程一个项目经理的现象。推动企业建立管理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施工现场文明化的综合管理体系，树立样板，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2、加大对建立单位履行安全职责的管理力度，依据《建设工程安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68124062004007005>